附件1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第四期面授培训班的人员，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充分理解并遵守培训期间培训地点各项防疫安全的要求。

二、本人无下述特殊情况：

（1）会前21天内有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；

（2）会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；

（3）会前14天内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；

（4）会前14天内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的；

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6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；

（7）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的；

（8）健康码显示为黄码、红码人员；

（9）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的（除身体原因外）；

（10）有不符合国家、四川省、绵阳市最新防控要求的其他情形的。

三、在培训前14天内，每日自觉监测体温，体温均未出现高于 37.3 度的情形。

四、如出现前述第二项情形之一的或体温高于37.3度，本人将及时在培训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自愿放弃参加培训。

五、培训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配带防护口罩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测量体温等。

六、培训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培训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七、本人承诺遵守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中所有承诺内容，若因有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2022年 月 日